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0420

10位ISBN编号：750952042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 编

页数：7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系列丛书，也是一部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决策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就业与收入分配、交通邮电、外贸共10卷。

本书是《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内容包括：国家财政方针和管理体制的变迁，1958 - 1965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税收工作情况，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国民经济调整中的财政工作，财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经验等八部分。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国家财政方针和管理体制的变迁

- 一、1958年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 二、1959年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时期的财政体制？

三、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

四、人民公社的财务体制

五、若干城市的财政体制

第二部分1958 - 1965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一、1958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二、1959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三、1960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四、1961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五、1962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六、1963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七、1964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八、1965年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 九、“三五”时期财政收支指标初步估算

第三部分税收工作情况

- 一、国家税收体制演变
- 二、国家工商统一税
- 三、农村工商税收
- 四、调整时期的若干税收措施
- 五、农业税收
- 六、国家工商税制改革

第四部分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 一、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 二、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与利润监缴工作
- 三、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
- 四、国营企业若干费用管理办法
- 五、钢铁企业亏损补贴及全国国营企业亏损情况

第五部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一、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 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与财务管理体制
- 三、基本建设拨款管理体制
- 四、基本建设信贷管理体制
- 五、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制度
- 六、国营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 七、投资结余结转
- 八、清理在建项目与其他
- 九、建设银行

第六部分国民经济调整中的财政工作(上)

- 一、经济调整时期财政工作概况
- 二、加强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搞好综合平衡
- 三、清理财政遗留资金

第七部分国民经济调整中的财政工作(下)

- 一、支持农业恢复和发展
 - 二、清仓核资，清理企业拖欠
 - 三、冻结存款，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 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
 - 五、出售部分高价商品，回笼货币
- 第八部分财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经验
- 一、财政工作经验
 - 二、若干财政问题研究
- 附录一要事年表
- 附录二本卷所用部分资料目录索引

章节摘录

(三) 调剂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

这些收入以省、区为单位，分别确定不同的调剂分成比例。

上述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划分，是就一般情况而言。

有的省、区、市如果地方固定收入很大，已经超过了正常年度支出的，不但不再划给企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而且固定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按一定的比例上缴。

有的省、区、市如果地方固定收入加上企业分成收入，已经超过正常年度支出的，不再划给调剂分成收入，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按一定的比例上缴。

有的省、区、市，除了地方固定收入和企业分成收入外，如将调剂分成收入的全部划给地方，仍然不够正常年度支出需要的，其差额由中央另行拨款补助。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的结果，1958年对北京、天津、上海市和辽宁省不划给企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其他省、区都按全国统一比例20%划给了企业分成收入和按不同的比例划给了一部分调剂分成收入。

二、收入分成的计算方法和报解手续 除地方固定收入应当按照前项规定的收入项目全部划归地方，并缴入地方预算外，其余企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的分成和报解均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企业分成收入 1.按照前项规定，凡是中央企业与地方实行收入分成的企业单位，应以其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的总额，对地方计算分成，20%划归省和自治区，缴入地方预算，其余80%按照中央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国家和企业的利润分成办法，扣除企业对利润分成数额以后（包括主管部、局集中调剂部分），缴入中央预算。

各企业单位在计算企业利润分成数额时，可以按照国家对各主管部规定的总的利润分成率计算，亦可由各主管部在国家确定的分成比例范围以内，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所确定的分成比例加以计算，但实际执行结果可能比国家规定的比例会出现有多有少，各主管部应于年度终了后，根据国家规定的比例与当年利润上缴的实绩数，向财政部进行最后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2.凡中央企业与地方实行比例分成的企业收入，包括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由各企业单位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本期应当缴纳的计划收入数或实际收入数，按时办理缴库。

企业单位在办理收入缴库时，应当填制四联专用缴款书（附表式[略]）。

在这个专用缴款书内，要按预算科目的款、项、目，分别计算和填列出各项收入的中央预算分成数、地方预算分成数、缴库总数、企业留成数，以及企业收入的合计数等栏数字。

专用缴款书填竣后，除以存根联留存备查外，其余三联持向指定的金库办理缴库。

金库收到专用缴款书以后，应根据专用缴款书中所填缴库数额办理企业结算户向预算账户的转账手续，并将收据联退还缴款单位，将通知联留金库作为记账根据，将回执联随企业分成收入统计表送交收入监缴机关。

金库依照规定，每日应当编制企业分成收入统计表，表内只填列企业分成收入的缴库数额，不填列企业的留成数，因此，对于利润一目，只填写中央预算分成数、地方预算分成数和这两个的缴库总数。

企业留成数和企业收入合计数可不再填列。

对于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两目，因为与企业不分成，所以应当填写中央预算分成数、地方预算分成数和企业收入合计数。

企业分成收入统计表填竣后，即按规定分送各有关单位。

企业单位对收入分成的划分和所填专用缴款书是否正确，应由当地收入监缴机关负责审核。

如发现错误，应立即通知企业和银行办理更正。

如因错缴、误缴，需要办理收入退还时，由收入监缴机关填制专用退还书，交给企业单位持向金库办理退款，其具体手续与办理一般收入退还的手续相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